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卫健〔2021〕5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关于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60号），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决定废止《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社会抚养费征收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綦江卫计〔2016〕95号）、《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2017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卫计﹝2017﹞156号）、《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卫计﹝2018﹞214号）、《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2019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卫健〔2019〕100号）、《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2020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卫健〔2020〕593号）、《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綦江区2021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卫健〔2021〕252号）6个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http://www.qj023.com/" /t "_blank)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